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9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組織規程」第六條，訂定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碩士生名額分配、新生「學位指導教授」、「更換指導教授」、「變更學位論文題目」等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各項學生相關事務。
 - 四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本委員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，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